

CMM 4.03

SPRFMO 公約區域內底層捕撈管理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承認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公約)第3條第(1)項(a)款(i)目及(vii)目要求委員會，為落實公約之目標，通過考量國際最佳實踐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並保護海洋生態系，特別是受干擾後需要長時間恢復之生態系；

進一步承認公約第3條第(1)項(b)款及第(2)項要求委員會在公約權限下，對漁業資源採用預防性作法及以生態系為基礎之作法；

銘記公約第31條第(1)項要求委員會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就有共同利益之議題進行合作；

回顧2007年建立南太平洋RFMO之國際協商會議的參與方，通過自願性臨時管理措施，包括，除其他外，公約區域底層漁業管理；

注意到聯合國大會(UNGA)第61/105號決議呼籲RFMOs根據最佳可得之科學資訊，評估個別底層捕撈活動是否對脆弱海洋生態系造成重大負面衝擊，並確保倘經評估該等活動可能有重大負面衝擊時，該等活動應受管理以預防此類衝擊，或不授權進行該等活動；

進一步注意到UNGA第64/72號決議呼籲RFMOs建立及實施合適協定以履行UNGA第61/105號決議，包括構成遭遇VME之證據的定義，特別是門檻水準及指標物種；及履行FAO公海深海漁業管理之國際指導方針(FAO, 2009; FAO Deep-sea Fisheries Guidelines)，以永續管理魚群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VMEs)；

進一步注意到UNGA第66/68號決議鼓勵RFMOs考量來自海洋科學研究之可得結果，包括有關認定含有VMEs區域的海床測繪計畫，及採取符合FAO深海漁業管理之國際指導方針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預防底層捕撈對此類生態系的負面衝擊，或禁止此類區域的底層捕撈，直到通過此類養護與管理措施為止，及依公約第13部分所反映之國際法持續進行進一步海洋科學研究；

意識到透過實施CMM 1.02(刺網；2013)，委員會已採取措施處理公約區域內大型表層流網及所有深海刺網的衝擊；

承諾確保底層捕撈符合深海魚群之長期永續及生態系保護；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0 條及參考附件 3，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目標

1. 為促進底層漁業之永續管理，包括該等漁業的目標魚群及混獲的非目標物種，及保護該等資源所在之海洋生態系，包括，除其他外，預防對脆弱海洋生態系之負面衝擊。

一般條文

2.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於在公約區域從事或意圖從事底層捕撈之懸掛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船旗的所有漁船。
3. 為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脆弱海洋生態系」（VME）係指具有 FAO 公海深海漁業管理之國際指導方針（FAO, 2009; FAO Deep-sea Fisheries Guidelines）第 42 條及附件所詳述特徵之海洋生態系。
4. 為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底層捕撈」係指在正常作業過程中，使用可能與海床或底棲生物接觸之任何漁具類型進行捕撈；
5. 為利於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審視，包括，除其他外，空間管理協議及永續漁獲水準之發展，委員會要求科學次委員會最遲在 2015 年第 3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
 - a) 評估特定漁具類型對 VMEs 之可能衝擊，特別是拖網，以進一步瞭解底層捕撈的定義；
 - b) 對主要目標深海漁業資源及，在可能範圍內，該等漁業之混獲或意外捕獲漁業資源，包括跨界漁業資源，進行資源評估；
 - c) 就構成遭遇 VME 之證據的標準，發展並提供意見及建議予委員會，特別是門檻水準及指標物種；
 - d) 就遭遇 VME 的最合適因應方式，發展並提供意見及建議予委員會，包括，除其他外，對特定漁具類型關閉特定區域；

- e) 考量可得之最新科學資訊，檢視並流暢化科學工作小組於 2011 年同意之 SPRFMO 底層漁業衝擊評估標準；
 - f) 提供有關足跡測劃的空間解析度及期間之意見；及
 - g) 發展公約區域之 VME 分布圖。
6. 為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底層捕撈足跡」係指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特定會員或 CNCP 船籍的所有船舶在公約區域的底層捕撈歷史之空間範圍及分布圖。
7.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與 2007 年底層漁業臨時措施之條款，不應被視為，有關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項(ii)目及(iii)目所規定在相關沿海國會員同意之鄰接國家管轄區域內參與底層漁業之未來分配或依公約第 21 條所作其他決定之先例。

底層捕撈及漁業之管理

8. 有關底層漁業，會員及 CNCPs 同意：
- a) 準備並提交第 6 點定義之底層捕撈足跡予科學次委員會，及依第 10 點至第 15 點之底層捕撈衝擊評估；
 - b) 禁止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參與底層捕撈活動，除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定者外；
 - c) 除下述第 16 點至 20 點規定外，將公約區域底層捕撈漁獲量限制在不超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該會員或 CNCP 的年度平均水準；
 - d) 除下述第 16 點至 20 點規定外，將底層捕撈限制在依(a)款建立之該會員或 CNCP 的底層捕撈足跡內；
 - e) 在發展 SPRFMO 觀察員計畫及直到科學次委員會進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5 點(a)項及(b)項所規定之評估前：
 - i. 就於公約區域使用拖網漁具之漁船，確保懸掛其旗幟漁船在航次期間有 100%觀察員涵蓋率；

- ii. 就其他一底層捕撈漁具類型，確保每一捕撈年度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 10%；
 - f) 直到科學次委員會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5 點第(c)項發展有關 SPRFMO 門檻水準之意見為止，考量 FAO 深海漁業準則第 68 條，建立懸掛其旗幟船舶遭遇 VMEs 之門檻水準；
 - g) 倘在捕撈作業過程中，有證據顯示在公約區域任何地點遭遇之 VME 高於依(f)款所訂之門檻水準時，要求懸掛其旗幟漁船在距該處 5 海浬內停止底層捕撈活動，及依附件 1 之準則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該遭遇，俾對相關地點採取合適之行動；
 - h) 雖有上述(d)款及(g)款之規定，會員或 CNCP 得藉由分散其底層捕撈足跡至底層捕撈開放區、底層捕撈禁漁區及(g)款所適用之區域，將其部分足跡從(g)款所適用範圍排除。該等排除必須具有預防對 VMEs 造成重大負面衝擊之目的。
9. 第 8 點規定不應影響會員及 CNCPs 對從事底層捕撈之其船籍漁船，採用額外或更為嚴厲的相容措施。

底層捕撈評估

10. 會員或 CNCPs 不應授權其船籍漁船在公約區域從事任何底層捕撈，除非已對其船籍漁船的底層捕撈衝擊進行評估。2011 年後進行的任何評估必須依 FAO 深海漁業準則為之，並考量 SPRFMO 底層捕撈衝擊評估標準及已知的 VMEs 認定區域或可能所在的擬捕撈區域。在準備評估時，會員及 CNCPs 應考量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23 點所提供之資訊。
11. 會員及 CNCPs 所作評估亦應著眼於擬採活動是否達到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1 點及公約第 2 條所述目標。
12. 科學次委員會應：
- a) 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資訊，評估擬採底層捕撈活動是否對 VMEs 有重大負面衝擊及是否已評估該等活動是否有重大負面衝擊、建議預防此類衝擊之措施，或建議擬採底層捕撈活動不應進行；

b) 倘可取得此類資訊，除其他外，考量在區域內發生之其他捕撈活動的累積衝擊，評估擬採活動是否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1 點及公約第 2 條之規定；

c) 提供有關評估之建議及意見予委員會。

13. 委員會應：

a. 根據該等評估及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與意見，考量是否授權公約區域內已受評估區域之底層捕撈，及，倘適用，其範圍，以及是否需要任何措施預防對 VMEs 之重大負面衝擊；

b. 公開其決定及科學次委員會之任何評估。

14. 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當漁業發生重大變化，即更新評估，以使該漁業的風險或衝擊可能改變。

15. 該等評估應在 SPRFMO 網站公開。

在足跡外或高於參考期間捕撈水準之捕撈

16. 雖有第 8 點第(c)項及第(d)項之規定，會員或 CNCP 得向委員會擇一申請：

a) 在其無底層捕撈足跡之公約區域進行底層捕撈；

b) 在依第 8 點第(a)項建立之其足跡外公約區域進行底層捕撈；或

c) 超過第 8 點第(c)項建立之底層捕撈平均漁獲水準。

17. 會員或 CNCP 應在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 60 天，準備並提交申請書予秘書處，俾科學次委員會考量。該申請書應概述依第 10 點及第 11 點開始底層捕撈之提案或在其足跡外進行捕撈之提案或高於參考年度捕撈水準之提案。此類申請應將會員或 CNCP 舉行之任何公開諮商結果納入考量。

18. 會員或 CNCPs 所作評估應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應依第 12 點對評估進行考量。

19. 委員會應依第 13 點對評估進行考量，該等評估應在 SPRFMO 網站公開。

20. 會員及 CNCPs 不應准許底層捕撈進行，直到該捕撈依第 16 點至第 19 點經授權為止。

21. 依公約第 22 條所通過有關新漁業或探測性漁業之任何其他措施，應包括第 16 點至第 20 點之規定。

脆弱海洋生態系

22. 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8 點第(h)項限制下，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資訊，對已知的 VMEs 所在區域或可能所在區域，委員會應斟酌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5 點所提供之意見，禁止此類區域之特定漁具類型底層捕撈。除非根據依上述第 10 點至第 15 點或第 16 點至第 19 點進行之評估，委員會決定此類底層捕撈對 VMEs 並無重大負面衝擊。
23. 會員及 CNCPs 應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資訊，合作認定公約區域內已知的 VMEs 區域或可能所在區域及測劃該等地點，並提供此類資料及資訊予 SPRFMO 秘書處，俾分送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底層捕撈之監測、管控及回報

24. 有漁船參與底層捕撈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除其他外：
- a) 確保其漁船配備及配置，以遵從 SPRFMO 所有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並應僅在能行使其在公約及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船旗國責任時，授權其漁船在公約區域捕撈；
 - b) 確保漁船觀察員涵蓋率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8 點第(e)項規定之水準，以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蒐集資料；
 - c) 倘經同意提交的最低要求資料，尚未依漁船識別資料規定之經同意子條款提供，禁止其漁船參與底層捕撈；
 - d) 要求其漁船在航次期間¹啟動每兩小時抽測船位之船舶監控系統 (VMS)，並依 SPRFMO 資料標準或任何其他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向船旗國回報；
 - e) 依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 VMS 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電子格式提交每一漁船的 VMS 報告；及
 - f) 依 SPRFMO 資料標準，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回報其船籍漁船月別漁獲量。
25. 一旦經核對後，執行長應儘快分送由船旗國彙總之月別漁獲報告（依第 24 點第(f)項所提供之資料）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¹ 「航次期間」係從漁船出港時間起算，包括其在公約區域內的所有時間及在進港時結束。

與其他國家之合作

26. 會員及 CNCPS 決心，個別或集體，要求在公約區域捕撈底層漁業資源但目前並非公約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家，完全合作履行本措施及考量將參與 SPRFMO 之工作視為優先事務。

審視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適用兩年，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2016 年委員會決議應於 2017 年委員會定期會議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1 點所述目標，此類審視應考量，除其他外，科學次委員會的最新意見，包括有關首要目標魚種的合適漁獲水準及/或合適參考期間。

27. 附件 1 – 準備與提交遭遇 VMEs 通知之準則

1. 一般資訊

- 包括聯繫資訊、國籍、船名及資源蒐集日期

2. VME 位置

- 所有漁具投放之開始與結束位置及/或觀察
- 捕撈位置、水下海底地形或棲地及捕撈空間範圍的繪製圖
- 捕撈深度

3. 漁具

- 指出在每一位置使用之漁具

4. 額外蒐集之資料

- 倘可能，指出在捕撈位置或附近之額外資料
- 如多音束測深之資料，如溫鹽深儀 (CTD) 剖面、海流剖面、水化學、在該等位置或附近所記錄之底質類型、觀測到的其他動物、錄影、錄音檔等海況資料

5. VME 分類群

- 倘可能，提供在每一捕撈位置觀測到的 VME 分類群細節，包括相對密度、絕對密度生物數量